

故 唐 律 疏 議

八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九

賊盜凡一十七條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

謂供神御者帷

帳几杖其擬供神御

謂營造未成者

疏議曰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爲盜

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其供神御所用之

物而盜之者流二千五百里注云謂供神御

者惟帳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帷帳几

杖亦得流罪故云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

神御之物及帷帳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

者故注云謂營造未成者

及供而廢闋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
謂玉幣牲牢之屬饌呈謂已入祀所經祀官省視者
未饌呈者徒一年半
已闋者杖一百已闋謂接神禮畢若盜金甌刀七之屬
並從常盜之法

疏議曰供而廢闋謂神御之物供祭已訖退
還所司者故云廢闋若享薦之具已饌呈饌
者謂牲牢棗栗脯修之屬已入神所呈闋祀
官訖而盜者各徒二年故注云饗薦謂玉幣

牲牢之屬未饌呈者徒一年半謂以上玉幣
牲牢饌具之屬未饌呈祀官而盜者徒一年
半已閱者謂神前飲食薦饗已了退而盜者
得杖一百若盜金甌刀七之屬謂並不用供
神故從常盜之法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
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罪止加役流言之
屬謂盤盂雜器之類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

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

其擬供

服御及供而廢闋若食將御者徒二年

將御謂
當之已呈監

官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后亦同

皇太子減一等皇帝八寶皆以玉爲之有神

寶受命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皇帝信寶天

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

所用之物並爲御寶其三后寶以金爲之並

不行用盜者俱得絞刑其盜皇太子寶準例

合減一等流三千里若盜皇太子妃寶亦流

三千里后寶旣與御寶不殊妃寶明與太子無別乘輿服御物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三后服御之物亦同盜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皇太子及妃所服用物準例減一等合徒三年計贓重者即準贓同常盜之法加一等注云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稱之屬者羶襍之類真副等真謂見供服用之衣副謂副二之服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者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未成及供而廢

闕謂已供用事畢是名廢闕若食將御者謂
御食已呈監當之官擬進而盜及食者從擬
進而盜及食者從擬供服御以下各徒二年
故注云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謂
未呈監當之官及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
盜各徒一年半贓重者各計贓以常盜論加
一等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貪利
之而非

行用者餘印謂
印物及畜產者

疏議曰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印應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皆杖一百注云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爲財不擬行用若將行用即從僞造僞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券文加一等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以上獄

案及婚姻良賤勲賞
黜陟授官除免之類

疏議曰盜制書徒二年勅及奏抄亦同勅旨無御書奏抄即有御書不可以御書奏抄輕於勅旨各與盜制書罪同官文書謂在司尋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等重害文書加一等合徒一年注云亦謂貪利之亦如上條盜印籍爲財用無所施行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勲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稱之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戶籍手實

之屬盜者各徒一年若欲動事盜者自從增減之律

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疏議曰即盜應除文案者依令文案不須常留者每三年一揀除既是年久應除即非見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贓科罪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厨廡庫關門等鑰杖一百

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疏議曰開閉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法
式已於擅興律解訖發兵符以銅爲之左者
進內右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鎮守之所并留
守應執符官人其符雖通餘用爲發兵事重
故以發兵爲目傳符謂給將乘驛者依公式
令下諸方傳符兩京及北都留守爲麟符東
方青龍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武兩京
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右一左

者進內右者付外州府監應執符人其兩京及北都留守符並進內須遣使向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書於骨帖上內着符裏用泥封以門下省印印之所至之處以右符勘合然後承用盜者合流二千里節者皇華出使黜陟幽明轍軒奉制宣威殊俗皆執旌節取信天下及皇城門謂朱雀等門京城門謂明德等門盜此門符及使節者各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餘符謂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

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魚符之罪門鑰各減三等謂各減所開閉之門魚符三等假有盜宮殿門符合流二千里門鑰減三等得徒二年餘鑰應減門符並準此若是禁苑門鑰不可輕於州鎮關門等鑰盜州鎮及官倉廚廩庫及關門等鑰各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稱諸門鑰者謂內外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禁盜其鑰者各杖六十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即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克官用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盜禁兵器者徒二年謂非弓箭刀楯短矛私家不含有者皆爲禁兵器甲弩者流二千里盜罪輕者同私有法即盜弩一張流二千里盜甲一領亦流二千里案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盜甲三領及

弩五張絞即盜甲三領或盜弩五張並得絞
罪是名盜罪輕同私有法其盜餘兵器謂雖
是官兵器私家合有者及旌旗幡幟者杖九
十並據盜官物計贓重加凡盜一等若盜守
衛宮殿兵器者又各加一等謂見用守衛宮
殿加凡盜二等即在軍謂在行軍之所若宿
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若入私者各

同上文盜法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冠盜

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

盜毀不相須

疏議曰凡人或盜或毀天尊像佛像各徒三年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加役流爲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真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真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三年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

坐故注云盜毀不相須其非真人菩薩之像
盜毀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爲從
重有贓入己者即依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
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其道士等盜毀佛
像及菩薩僧尼盜毀天尊若真人各依凡人
之法

諸發冢者加役流發徹即坐招竟而葬亦是已開棺槨者絞
發而未徹者徒三年

疏議曰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見古之葬

者厚衣之以薪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槨有發
冢者加役流注云發徹即坐招窓而葬亦是
謂開至棺槨即爲發徹先無屍柩招窓而葬
但使發徹者並合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謂
有棺有槨者必須棺槨兩開不待取物觸屍
俱得絞罪其不用棺槨葬者若發而見屍亦
同已開棺槨之坐發而未徹者謂雖發冢而
未至棺槨者徒三年

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斂板者徒二年半盜衣

服者減一等器物輒版者以凡盜論

疏

議曰其冢先穿謂先自穿陷舊有隙穴者

未殯謂屍猶在外未殯埋而盜屍柩者徒二

年半謂盜者元無惡心或欲詐代人屍或欲

別處改葬之類盜衣服者減一等得徒二年

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此文既稱未殯

明上文發冢殯訖而發者亦是若盜器物輒

版者謂冢先穿取其明器等物或輒若版以

凡盜論

問曰發冢者加役流律既不言尊卑貴賤未
知發子孫冢得罪同凡人否

答曰五刑之屬條有三千犯狀既多故通比
附然尊卑貴賤等數不同刑名輕重粲然有
別尊長發卑幼之墳不可重於殺罪若發尊
長之冢據法止同凡人律云發冢者加役流
在於凡人便減殺罪一等若發卑幼之冢須
減本殺一等而科之已開棺槨者絞即同已
殺之坐發而未徹者徒三年計凡人之罪減

死二等卑幼之色亦於本殺上減二等而科
若盜屍柩者依減三等之例其於尊長並同
凡人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鑿
內樹者杖一百

疏議曰園陵者三秦記云帝王陵有園因謂
之園陵三輔黃圖云謂陵四闢門通四園然
園陵草木而合芟刈而有盜者徒二年半若
盜他人墓鑿內樹者杖一百若贓重者准下

條以凡盜論加一等若其非盜唯止斫伐者
準雜律毀伐樹木稼穡各準盜論園陵內徒
二年半他人墓墻內樹杖一百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馬牛軍國所用故與餘畜不同若盜
而殺者徒二年半若準贓重於徒二年半者
以凡盜論加一等其有盜殺犛牛之類鄉俗
不用耕駕者計贓以凡盜論

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

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疏議曰從盜大祀神御之物以下不計贓科
唯立罪名亦有減處並謂得罪應重故別立
罪名若減罪輕於凡盜者各須計贓以凡盜
論加一等假有盜他人馬牛而殺評馬牛贓
直綿二十疋若計凡盜合徒二年半以盜殺
馬牛故加凡盜一等處徒三年及言減罪輕
於凡盜著上條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
者減一等假有盜屍柩上服直綿二十疋依

凡盜徒二年半文稱減一等只徒二年故依
凡盜加一等亦徒三年是名以凡盜論加一
等若盜皇太子服用及盜中小祀等物雖得
減罪亦是盜不計贓

諸強盜

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
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

亦是即得闌遺之物歐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

發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

事有因緣者非強盜

疏議曰強盜取人財注云謂以威若力假有
以威脅人不加寃力或有直用亮力不作威

脅而劫掠取財者先強後盜謂先加迫脅然後取財先盜後強謂先竊其財事覺之後始加威力如此之例俱爲強盜若飲人藥酒或食中加藥令其迷謬而取其財者亦從強盜之法即得闡遺之物財主來認因即毆擊不肯還物及竊盜取人財財主知覺遂棄財逃走財主逐之因相拒捍如此之類是事有因緣並非強盜自從鬪毆及拒捍追捕之法

問曰據捕亡律被盜雖傍人皆得捕繫未審

盜者將財逃走傍人追捕因即格傷或絕時
不絕時得罪同強盜否

答曰依律盜者雖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
司盜者既將財逃走傍人依律合捕其人乃
拒傷捕者即是先盜後強絕時以後捕者既
無財主尋逐便是不知盜由因相拒格唯有
拒捕之罪不成強盜

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
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
主但因盜殺傷皆是

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尺絞傷人者
斬

疏議曰盜雖不得財徒二年若得一尺即徒
三年每二尺加一等贓滿十尺雖不滿十尺
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人者並斬謂因
盜而殺傷人者注云殺傷奴婢亦同諸條奴
婢多悉不同良人於此殺傷奴婢亦同良人
之坐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無間良賤
皆如財主之法盜人若持仗雖不得財猶流

三千里贓滿五疋合絞持仗者雖不得財傷人者斬罪無首從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疏議曰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盜而未得者笞五十得財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即是一疋一尺杖七十以次而加至贓滿五疋不更論尺即徒一年每五疋加一等四十疋流三千里五十疋加役流其有於一家頻

唐律卷第十四
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並累而倍論倍謂二
尺爲一尺若有一處贓多累倍不加重者止
從一重而斷其倍贓依例總徵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

若親主財物而

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

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疏議曰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爲監臨
左藏令丞爲監事見守庫者爲主守而自盜
庫物者爲監臨主守自盜又如州縣官人盜
部內人財物是爲盜所監臨注云若親王財

物依令皇兄弟皇子爲親王監守自盜王家
財物亦同官物之罪加凡盜二等一尺杖八
十一疋加一等一疋一尺杖九十五疋徒二
年五疋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
注云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
自盜所監主不計贓之物計贓重者以凡盜
論加一等即是本條已有加於此又加二等
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贓直綿二十疋
凡人盜者二十疋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贓

而立罪名計贓重者加凡盜一等徒三年監
主文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如此之類是本
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
價併贓以強盜論

疏議曰賊人姦詐千端萬緒濫竊穿窬觸途
詭譎或有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因即盜取
其財計所燒之物減價併於所盜之物計贓
以強盜論十疋絞

問曰有人持仗燒人舍宅因即盜取其財或燒傷物主合得何罪

荅曰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三年不限強之與竊然則持仗燒人舍宅止徒三年因即盜取財物便是元非盜意雖復持仗而行事同先強後盜計贓以強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強盜傷人法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口恐喝亦是準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爲從坐

若爲人所侵損恐喝以求
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非

疏議曰恐喝者謂知人有犯欲相告訴恐喝
以取財物者注云口恐喝亦是雖口恐喝亦
與文牒同計贓準盜論加一等謂一尺杖七
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半五疋加一等
三十五疋流三千里雖不足畏忌但財主懼
而自與財者亦同恐喝之罪注云展轉傳言
假若甲遣乙丙傳言於丁恐喝取物五疋甲
合徒一年半乙丙並各徒一年是名展轉傳

言受財者皆爲從坐若爲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假有甲爲乙踐損田苗遂恐喝於乙得倍苗之外更取財者爲有損苗之由不當恐喝之坐苗外餘物即當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論科斷此是事有因緣之類者非恐喝

問曰恐喝取財五疋首不行又不受分傳言者二人一人受財一人不受財各合何罪答曰律稱準盜須依盜法案下條共盜者併

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爲從至死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其首不行又不受分即以傳言取物者爲首五疋合徒一年半造意者爲從合徒一年又一人不受分亦合爲從笞五十

又問監臨恐喝所部取財合得何罪

答曰凡人恐喝取財準盜論加一等監臨之

官不同凡人之法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
重者自從重理從強乞之律合準枉法而科
若知有罪不虛恐喝取財物者合從真枉法
而斷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
犯尊長以凡人論強盜亦准此犯卑幼各依本法

疏議曰恐喝取財無限多少財未入者杖六
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
準盜論加一等強盜亦準此者謂別居期親

以下卑幼於尊長家行強盜者雖同於凡人
家強盜得罪若有殺傷應入十惡者仍入十
惡犯卑幼各依本法謂恐喝總麻小功卑幼
取財者減凡人一等五疋徒一年大功卑幼
減二等五疋杖一百期親卑幼減三等五疋
杖九十之類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
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本無規財之心乃爲別事毆打因

見財物遂即奪之事類先強後盜故計贓以
強盜論一尺徒三年二尺加一等以先無盜
心之故贓蒲十疋應死者加役流若奪財物
不得者止從故鬪毆法文稱計贓以強盜論
奪物贓不蒲尺同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旣元
無盜心雖持仗亦不加其罪

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
從故鬪法

疏議曰先因他故毆擊而輒竊取其財以竊

盜論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若有
殺傷者謂本因毆擊殺傷元非盜財損害各
從故毆法謂因毆致死者絞故殺者斬稱各
者從強奪及竊取各以故毆論

問曰監臨官司本以他故毆擊部內之人因
而奪其財物或竊取三十疋者合得何罪
答曰律稱本因他故毆擊人元即無心盜物
毆訖始奪事與強盜相類準贓雖依強盜罪
止加役流故知其贓雖多法不至死因而竊

取以竊盜論加一等者爲監臨主司毆擊部
內因而竊物以竊盜論加凡盜三等上文強
盜旣不至死下文竊盜不可引入絞刑三十
疋者罪止加役流

又問名例云稱以盜論者與真犯同此條因
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旣云加一等即重
於竊之法監臨竊三十疋者絞今笞不死理
有未通

答曰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文稱

奪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又云
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是明本以他故毆人因
而奪物縱至死罪止加役流況於竊取人
財豈得加入於死監臨雖有加罪加法不至
死刑况下條畧奴婢及和誘各依強竊等法
罪止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即此
條雖無監臨之文亦不加入於死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九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賊盜凡一十五條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餘條準此

疏議曰總麻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於尊長家強盜已於恐喝條釋訖其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謂因盜誤殺傷

人若殺傷尊卑長幼各依本殺傷法准此謂
因盜而誤殺者謂本心只欲規財因盜而誤
殺人者亦同因盜過失殺人依鬪殺之罪不
言傷者爲傷罪稍輕聽從誤傷之法但殺人
坐重雖誤同鬪殺論若實故殺自依故殺傷
法若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即此
條因盜是爲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
絞誤殺者自依本鬪殺傷論餘條謂諸條姦
及畧和誘但是爭競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

下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云餘條準此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
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
各依本法

他入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疏議曰同居卑幼謂共居子孫弟姪之類將
外人共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
二等案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
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
一等謂卑幼將人盜物雖多罪止徒一年半

他人減常盜罪一等其於首從自依常例若有殺傷者依本殺傷法謂依故殺傷尊長卑幼法縱不知情他人亦依強盜殺傷法注云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謂卑幼不知他人殺傷之情仍從故殺傷法稱坐之者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他人誤殺傷尊長卑幼不知情亦依誤法其被殺傷人非尊長者卑幼不知殺傷情唯得盜罪無殺傷之坐其有知情并自殺傷者各依本殺

傷之法

問曰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一等若卑幼共其他人強盜者律無加罪之文未知更加罪以否

答曰強之與竊罪狀不同案職制律貨所監臨財物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諸親相盜罪有等差將人盜己家財物者加私輒用財物二等更無強盜之文止明殺傷之坐若殺傷罪重從殺傷法科如殺傷坐輕即準強

者加二等此是一部通例故條不別生文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

加役流

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

疏議曰因行竊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其本

有盜意不從過失收贖故以鬪殺傷論其殺

傷之罪至死者加役流注云得財不得財等

謂得財與不得財並從鬪殺傷科財主尋逐

遇他死者非謂財主尋逐盜物之賊或墜馬

或落坑致死之類是遇他故而死盜者唯得

盜罪而無殺傷之坐

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疏議曰謂共行竊盜不謀強盜臨時乃有殺傷人者以強盜論同行人而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謂同行元謀竊盜不知殺傷之情止依竊盜爲首從殺傷者依強盜法

詣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官物賤亦如之計所利以貿易官物者計其等準盜論

盜論

其貿易奴婢計贓重
於和誘者同和誘法

疏議曰以私家財物奴婢畜產之類或有碾
硙邸店莊宅車船等色故云之類注云餘條
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謂反逆條中
稱資財並沒官不言奴婢畜產即是總同財
物又廐庫律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二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
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即無驗奴婢之文若驗
奴婢不實者亦同驗畜產之法故云餘條不

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謂
以私物貿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假將私奴
貿易官奴其奴各直綃五疋其價雖等仍準
盜論合徒一年注云官物賤亦如之謂私奴
直綃十疋博官奴直綃五疋亦徒一年計所
利以盜論謂以私物直綃一疋貿易官物直
綃兩疋即一疋是等合準盜論監主之與凡
人並杖六十一疋是利以盜論凡人亦杖六
十有倍贓若是監臨主掌加罪二等合杖八

十應累併者皆將以盜累於準盜加罪之類
除免倍贓各盡本法注云其貿易奴婢計贓
重於和誘同和誘法假有監臨之官以私奴
婢直綃三十疋貿易官奴婢直綃六十疋即
是計利三十疋監臨自盜合絞凡人貿易奴
婢計利五十疋即合加役流以本條和畧奴
婢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即於此
條貿易不可更重故云同和誘法並流三千
里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疏議曰山野之物謂草木蘿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或刈伐或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謂各準積聚之處時價計賊依盜法科罪

諸畧入畧賣人

不和爲畧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法

爲奴婢者絞

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妻子孫者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疏議曰畧入者謂設方畧而取之畧賣入者

或爲經畧而賣之注云不和爲畧十歲以下
雖和亦同畧法爲奴婢者不共和同即是被
畧十歲以下未有所知易爲誑誘雖共安和
亦同畧法畧人畧賣人爲奴婢者並絞畧人
爲部曲者或有狀驗可憑勘詰知實不以爲
奴者流三千里爲妻妻子孫者徒三年爲弟
姪之類亦同注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謂因畧人拒聞或殺若傷同強盜法旣同強
盜之法因畧殺傷傍人亦同因畧傷人雖畧

人不得亦合絞罪其畧人以爲奴婢不得又
不傷人以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擬爲部曲徒
一年半擬爲妻妾子孫者徒一年在律無正
文解者須盡犯狀消息輕重以類斷之爲奴
婢者即與強盜十疋相似故畧人不得唯徒
二年爲部曲者本條減死一等故畧未得徒
一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減二等故亦減強盜
不得財二等合徒一年

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

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

下條準此

即畧和誘及和

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疏議曰和誘謂和同相誘減畧一等爲奴婢

者流三千里爲部曲者徒三年爲妻妾子孫

者徒二年半若和同相賣謂元謀兩和相賣

爲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罪無首從皆流二

千里其數人共賣他人自依首從之法賣未

售者減一等謂和同相賣未售事發各徒三

年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得逃士奴婢而賣

未售及賣期親卑幼及子孫之婦等爲奴婢
未售者亦減一等故云準此即畧和誘和同
相賣他人部曲者謂畧他人部曲爲奴婢者
流三千里畧部曲還爲部曲者合徒三年畧
爲妻妾子孫徒二年半和誘者各減一等和
誘部曲爲奴婢徒三年還爲部曲徒二年半
爲妻妾子孫徒二年若共他人部曲和同相
賣爲奴婢減流一等徒二年爲部曲者徒二
年半故云各減良人一等其畧和誘總麻以

上親部曲客女者律雖無文令有轉事量酬
衣食之直不可同於凡人亦須依盜法而減
緥麻小功部曲減凡人部曲一等大功減二
等期親減三等

問曰部曲客女被人所誘將爲妻妻子孫而
和同遂去誘者已有罪名去者合得何罪

答曰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
一等背主受誘即當此條準其罪坐減誘者
罪一等自餘受誘律無正文者並合從坐科

罪若逃亡之罪重者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諸畧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即奴婢別賚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

疏議曰畧奴婢者亦謂不和經畧而取計贓以強盜論和誘者謂兩共和同以竊盜論各依強竊爲罪其贓並合倍備各罪止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謂雖是監臨主守

應加亦同罪止流三千里即奴婢別賚財物
者謂除奴婢身所著衣服剩有財物自從強
竊法因畧者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和誘
者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各從一重科之
並不得將奴婢之身累併財物同斷故云自
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其奴婢身別賚財
畧誘者不知有物止得畧誘本罪贓不合科
如其知者財雖奴婢將行各同強竊法其畧
誘良人或部曲客女衣服外有財者亦同強

竊盜法不取入己者良人部曲令有資財不在坐限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準盜論乞賣者與同罪雖以爲良亦同

疏議曰凡捉得逃亡奴婢依令五日内令送官司其有不送而私賣者以和誘論計贓依盜法即私藏隱者減盜罪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或買或乞各平所乞

買奴婢之價計贓準盜論並不在除免倍贓
監臨加罪加役流之例乞賣者與同罪謂奴
婢將子孫乞人及賣與人並與買乞者同罪
故注云雖以爲良亦同謂乞買者雖將爲良
人亦與充賤罪同

諸畧賣期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鬪毆殺
法無服之卑幼亦同 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
各從凡人和畧法

疏議曰期親以下卑幼者謂弟妹子孫及兄

第之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及從父弟妹並謂
本條殺不至死者假如閩殺弟妹徒三年殺
子孫徒一年半若畧賣弟妹爲奴婢同閩殺
法徒三年賣子孫爲奴婢徒一年半之類故
云各同閩斬殺法如本條殺合至死者自入
餘親例無服之卑幼者謂已妾無子及子孫
之妾亦同賣期親以下卑幼從本殺科之故
云亦同假如殺妾徒三年若畧賣亦徒三年
之類即和賣者各減一等謂減上文畧賣之

罪一等和賣弟妹徒二年半和賣子孫徒一年之類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畧法者但是五服之內本條殺罪名至死者並名餘親故云從凡人和畧法

問曰賣妻爲婢得同期親卑幼以否

答曰妻服雖是期親不可同之卑幼故諸條之內每別稱夫爲百代之始敦兩族之好本犯非應義絕或準期幼之親若其賣妻爲婢原情即合離異夫自嫁者依律兩離賣之充

賤何宜更合此條賣期親卑幼妻固不在其中只可同彼餘親從凡人和畧之法其於殴殺還同凡人之罪故知賣妻爲婢不入期幼之科

又問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未知此文和同相賣亦同家人共犯以否

答曰依例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依本條此文賣期親卑幼及兄弟子孫外孫之婦賣孕孫及已妻子孫之妾各有正條被賣之人不

唐律卷之三十一
合加罪爲其卑幼合受處分故也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畧法旣同凡人爲法不合止坐家長

諸知畧和誘和同相賣及畧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

疏議曰謂知畧和誘和同相賣等情而故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謂各依其色準前條減賣人罪一等假有人知畧賣良人爲奴婢而買之者從絞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

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已妾

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

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

者亦以知情論

疏議曰若畧和誘他人而賣得罪已重故買

者減賣者罪一等若知祖父母賣子孫以下

得罪稍輕故買者加賣者罪一等假有父祖

賣子孫爲奴婢依鬪殺法合徒一年半知而

買者加罪一等徒二年之類注云展轉知情

而買假有甲知他人祖父賣子孫而買復與

乙乙又賣與丙丙轉皆知賣子孫之情而買者各與初買者同謂甲乙丙俱合徒二年若初買之時不知畧誘和同相賣之情買得之後訪知即須首告不首告者亦以知情論各同初買之罪

問曰知畧和誘充賤而取爲妻妾合得何罪答曰知畧和誘和同相賣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其畧爲部曲客女減爲賤罪一等爲妻妾子孫又減一等即是從賤爲妻妾減

罪二等通初買減三等假有知畧良爲婢合
絞買爲婢者減一等買爲客女減二等娶爲
妻妾減三等舉斯一節即買餘色減罪可知
諸知畧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
賊準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賊而故買者坐賊論
減一等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知畧和誘人及畧和誘奴婢或強盜
竊盜若知情而受分者爲其初不同謀故計
所受之賊準竊盜論減一等假有知人強盜

受綃五疋者減竊盜一等合杖一百之類其
知盜贓而故買坐贓論減一等謂知強竊盜
贓故買十疋合杖一百知而故藏又減一等
合杖九十其餘犯贓故買及藏者律無罪名
從不應爲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
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疏議曰共行盜者併贓論假有十人同盜得
十疋人別分得一疋亦各得十疋之罪若造

意之人或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從者亦有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雖行受有殊各依本首從爲法止用一人爲首餘爲從坐假有甲造意不行受分乙爲從行而不受分仍以甲爲首乙爲從之類

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強盜杖八十

疏議曰假有甲造意行盜而不行所盜得財

又不受分乙丙丁等同行乙爲廩分方畧即
行人專進止者乙合爲首甲不行爲從其強
盜應至死者減死一等流三千里雖有從名
流罪以下仍不得減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
又不受分笞四十若謀強盜從者不行又不
受分杖八十

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
餘爲從坐共強盜者
罪无首從

疏議曰行盜本不同謀相遇共盜者即以臨

盜之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皆爲從注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謂強盜雖本不同謀但是同行並無首從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疏議曰主遣當家部曲奴婢行盜雖不取所盜之物主仍爲行盜首部曲奴婢爲從若部曲奴婢私自行盜主後知情受財準所受多少不限強之與竊並爲竊盜從假有部曲等

先強盜竊盜得財主後知情受綰五疋合杖
一百之類

問曰有人行盜其主先不同謀乃遣部曲奴
婢隨他人爲盜爲遣行人元謀作首欲令部
曲奴婢主作首

答曰盜者首出元謀若元謀不行即以臨時
專進止爲首今奴婢之主既不元謀又非行
色但以處分奴婢隨盜求財奴婢之此行由
主處分今所問者乃是他人元謀主雖驅使

家人不可同於盜者先謀旣自有首其主即爲從論計入奴婢之贓準爲從坐假有奴婢逐化總盜五十疋絹奴婢分得十疋奴婢爲五十疋從徒三年主爲十疋從合徒一年之類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笞五十

疏議曰假有甲乙丙丁同謀強盜甲爲首臨

時不行而行者竊盜甲雖不行共謀受分甲
既造意爲竊盜首餘行者並爲竊盜從甲若
不受分復不行爲竊盜從從者不行又不受
分笞五十前條竊盜從不行又不受分笞四
十此條笞五十者爲元謀強盜故也

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
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
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

疏議曰同謀行竊盜臨時有不行之人而行

人自爲強盜其不行者是堯謀造意受強盜
賊分不限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其造意
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爲竊盜從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
里三犯流者絞三盜止數後爲坐其於親屬相盜者不
用此律

疏議曰行盜之人寔爲巨蠹屢犯明憲罔有
悛心前後三入刑科便是怙終其事峻之以
法用懲其罪故有強盜竊盜經斷更爲三犯

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亦謂斷後又爲
者其未斷經降慮者不入三犯之限注云三
盜皆據赦後爲坐謂據赦後三犯者不論赦
用前犯狀爲數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謂自依
親屬本條不用此三犯之律案職制律親屬
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假有於
堂兄弟婦家及堂兄弟男女婚姻之家犯盜
徒流以上並不入三犯之例

問曰有三犯死罪會降皆至流徒或一兩度

止犯流徒或一兩度從死會降總計三犯亦同三犯流徒以否

答曰律有赦後之文不言降前之犯死罪會降止免極刑流徒之科本法仍在然其所犯本坐重於正犯徒流準律而論總當二犯之

例

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

器物之屬須移徙闡圈繫閑之屬須絕離常處

故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即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

計

疏議曰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皆名爲盜注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者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離於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應須駄載者雖移本處未駄載間猶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以備論畧舉綱目各準臨時取斷闌圈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謂馬牛駢驥之類須出闌圈及絕離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屬謂鷹犬之

類須專制在已不得自由乃成爲盜若畜產
伴類隨之假有盜馬一疋別有馬隨不合併
計爲罪即因逐伴而來遂將入已及盜其母
而子隨之者皆併計爲罪

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
坊正村
正亦同

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加

一等

部界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
一人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

疏議曰部內謂州縣鄉里所管之內百姓有
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謂外盜入境所部容

止所管里正笞五十注云坊正村正亦同謂
得罪亦同里正三人加一等四人行盜合杖
六十縣內一人笞三十謂縣內一人行盜縣
令笞三十四人加一等有五人行盜即笞四
十之類注云部界內有盜發謂里正等以上
部界之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
謂一處盜發同部內一人行盜一處殺人同
一人行強盜故云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
從強盜之法下文強盜者加一等殺人者亦

加一等與強盜同即是部內有一人強盜者
里正等杖六十雖非部內人但當境內強盜
發亦準此容止殺人賊者亦依強盜之法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強
盜者各加一等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疏議曰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
徒二年謂州縣里正坊正村正等並罪止徒
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上注
云殺人同強盜之法故知殺人及發處若容

止各準強盜加之其通計之法已於戶婚律
解訖注云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但宣風導
俗肅清所部長官之事故以長官爲首即刺
史縣令闕者以次官當之旣云佐職爲從即
罪不及主典

即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他人自捕等主司
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
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征入冒名之法
同州縣爲罪

疏議曰謂部內有人行盜及當境盜發及部
內人殺他人及境內人被他殺事發後三十
日自捕獲并他人捕獲主司各勿論並得免
罪若三十日限外能捕獲者追減三等稱追
減者雖結正訖仍得減之若已經奏決者依
捕亡律不在追減之例其軍役有犯謂行軍
及領軍人催役之所有犯盜及殺人事發若
容止盜者隊正隊副以上折衝以下得罪並
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謂隊正

隊副團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若有盜發之所竊盜者各笞五十若是強盜及殺人若被殺之處每事各加一等校尉旅師減隊正隊副一等折衝果毅準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假如部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三人加一等計隊正同里正亦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計二十五人罪止徒二年旅帥校尉一人笞四十二十五人罪止徒一年半折衝果毅如管三校尉三人笞四十

七十五人徒一年半管四校尉者四人笞四十
一百人罪止徒一年半同州縣爲罪長官
爲首佐職爲從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周易

卷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凡二十五條
闡訟

疏議曰鬪訟律者首論鬪毆之科次言告訟之事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分擊訊律爲鬪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爲鬪訟律後周爲鬪競律隋開皇依齊鬪訟名至今不改賊盜之後須防鬪訟故次於賊盜之下

諸鬪毆人者笞四十謂以手足擊人者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疏議曰相爭爲鬪相擊爲毆若以手足毆人者笞四十注云謂以手足擊人者舉手足爲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毆傷及以他物毆而不傷者各杖六十注云見血爲傷謂因毆而見血者非手足者即兵不用刃亦是謂手足之外雖是兵器但不用刃者皆同他物之例

問曰毆人者謂以手足擊人其有撮挽頭髮或擒其衣領亦同毆擊以否

答曰條云鬪毆謂以手足擊人明是雖未損傷下手即使獲罪至如撓鬚拔髮擣領扼喉旣是傷殺於人狀則不輕於毆例同毆法理用無惑

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謂他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各杖八十分寸者謂量拔髮無毛之所縱橫徑各滿方寸者若方斜不等圍繞四寸爲方寸

若毆人頭面其血或從耳或從目而出及毆人身體內損而吐血者各加手足及他物毆傷罪二等其拔髮不滿方寸者止從毆法其有拔鬚亦準髮爲坐若毆鼻頭血出止同傷科毆人痢血同吐血例

諸闖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因闖毆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穴

人耳鼻即毀缺人口眼亦同眇一目謂毆眇
其目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者及折手足指若
因打破骨而非折者及以湯若火燒燬傷人
者各徒一年若湯火不傷從他物毆法若折
二齒二指以上稱以上者雖折更多亦不加
罪及髡截人髮者各徒一年半其髡髮不盡
仍堪爲髢者止當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
因闖髡髮遂將入己者依賊盜本以他故毆
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計贓以強盜論以銅鐵

汁傷人比湯火傷人如其以蛇蜂蝎蟻人同
他物毆人法若毆人十指並折不堪執物即
二支廢從篤疾科流三千里

諸闡以兵刃斫射人不着者杖一百

兵刃謂弓箭
稍矛
之屬

之屬即毆罪
重者從毆法

疏議曰因闡遂以兵刃斫射人不着者杖一
百注云兵刃謂弓箭刀稍矛等之屬稱之屬
者雖用殳戟等皆是即毆罪重者謂本條毆
罪得徒一年以上者斫射人不着即從毆法

假如因鬪斫射小功兄姊而不着者即依本條毆罪科徒一年即不從斫射之罪如此之類即從毆法

若刃傷

刀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

及折人肋眇其兩目

墮入胎徒二年

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疏議曰若刃傷謂以金刃傷人注云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謂鬪毆人折肋眇其兩目亦謂鬪損其明而猶見物墮入胎謂在孕未生因打而落者各徒二

年注云墮胎者謂在辜內子死乃坐謂在母
辜限之內而子死者子雖傷而在母辜限外
死者或雖在辜內胎落而子未成形者各從
本損傷法無墮胎之罪其有毆親屬貴賤等
胎落者各從徒二年上爲加減之法皆須以
母定罪不據子作尊卑若依胎制刑或致欺
給故保辜止保其母不因子立辜爲無害子
之心也若毆母罪重同折傷科之假有毆姊
胎落依下文毆兄姊徒二年半折傷者流三

千里又條折傷謂折齒以上墮胎合徒二年
重於折齒之坐卽毆姊落胎合流三千里之
類

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

折支

者折骨跌體者骨
差跌失其常處

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

餘條
折跌

平復此準

疏議曰因鬪毆折跌人支體支體謂手足或
折其手足或跌其骨體及瞎一目謂一目喪
明全不見物者各徒三年注云折支者謂折

四支之骨跌體者謂骨節差跌失於常鑿辜
內平復者謂折跌人支體及瞎一目於下文
立辜限內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並於本罪
上減二等各徒二年注云餘條折跌平復準
此謂於諸條尊卑貴賤等鬪毆及故毆折跌
辜內平復並減二等雖非支體於餘骨節平
復亦同若支先攀是廢疾被折故此毆攀支
止依毆折一支流二千里有蔭合同減贖何
者例云故毆人至廢疾流不合減贖今先廢

疾不因毆令廢疾所以聽其減贖

即損一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
毀敗人陰陽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即損一事以上者謂毆人一目瞎及

折一支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假有舊瞎
一目爲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
爲廢疾更折一脚爲篤疾若斷舌謂全不得
語毀敗陰陽謂孕嗣廢絕者各流三千里斷
舌語猶可解毀敗陰陽不絕孕嗣者並從傷

科

問曰人目先盲重毆睛壞口或先瘻更斷其舌如此之類各合何罪

答曰人貌肖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樂天委命雖復宿遭痼疾然亦痛此重傷至於被人毀損在法豈宜異制如人舊瘻或先喪明更壞其睛或斷其舌止得守文還科斷舌瞎目之罪

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

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

爲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

依闔法餘條
用兵刃準此

疏議曰鬪毆者元無殺心因相鬪毆而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者謂鬪而用刃即有害心及非因鬪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本雖是鬪乃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亦得斬罪並同故殺之法注云爲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逼已之人雖用兵刃亦依闔殺之法餘條用

兵刃準此謂餘親戚良賤以兵刃逼人人以
兵刃拒殺者並準此閭法又律云以兵刃殺
者與故殺同既無傷文即是傷依閭法注云
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爲以兵刃傷人因而
致死故連言之

問曰故殺人合斬用刀鬪殺亦合斬刑得罪
既是不殊準文更無異理何須云用兵刃殺
者與故殺同

答曰名例犯十惡及故殺人者準會赦猶除

名兵刃殺人者其情重又同故殺之法會赦
猶遣除名

不因鬪及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因鬪
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不因鬪競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一
等若拳毆不傷笞四十上加一等合笞五十
之類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謂忿競之後
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
絕時從故殺傷法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

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準此

疏議曰凡是毆人皆立辜限手足毆人傷與

不傷限十日若以他物毆傷者限二十日以

刃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及湯火傷人謂灼

爛皮膚限三十日若折骨跌體及破骨無問

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注云毆傷不相須謂

毆及傷各保辜十日然傷人皆須因毆今言

不相須者爲下有僵仆或恐迫而傷此則不
因毆而有傷損故律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
傷者各準此謂諸條毆人或傷人故鬪謀殺
強盜應有罪者保辜並準此

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
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
餘患而死者

疏議曰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
者不限尊卑良賤及罪輕重各從本條殺罪
科斷其在限外假有拳毆人保辜十日計累

千刻之外是名限外及雖在限內謂辜限未
滿以他故死者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
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
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
爲他故各依本毆傷法故注云他故謂別增
餘患而死其有墮胎瞎目毀敗陰陽折齒等
皆約手足他物以刃湯火爲辜限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
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

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

疏議曰同謀共毆傷人者謂二人以上同心
計謀共毆傷人者假有甲乙丙丁謀毆傷人
甲爲元謀乙下手最重毆人一杖折以下手
重爲重罪乙合徒三年甲是元謀減一等合
徒二年半丙丁等爲從又減一等合徒二年
若不因閩乙爲故毆之首合流二千里甲是
元謀減一等合徒三年丙丁徒二年半若是
元謀下手重者假甲爲元謀下手最重即甲

合徒三年乙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若故
毆即甲合流二千里餘各減二等各徒二年
半之類至死謂被毆人致死隨所因爲重罪
謂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瘡致死者
即甲爲重罪由手傷致死即乙爲重罪由足
傷致死者即丙爲重罪重罪者償死餘各減
二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千里
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
以後下手爲重罪

疏議曰其不同謀者假有甲乙丙丁不同謀
因鬭共毆傷一人甲毆頭傷乙打腳折丙打
指折丁毆不傷若因頭瘡致死甲得殺人之
罪償死乙爲折支合徒三年丙爲折指合徒
一年丁毆不傷合笞四十是爲各依所毆傷
殺論其事不可分者謂此四人共毆一人其
瘡不可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者爲重罪
謂丁下手最後即以丁爲重罪餘各徒三年
元謀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爲重餘各減二等

疏議曰假有人群黨共鬭亂毆傷人被傷殺者不知下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毆之即以謀首爲重罪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鬪者爲重罪自餘非謀首及非初鬪各減二等徒三年若不至死唯折二支若謀鬭者謀首流三千里餘各徒二年半其不同謀初鬪者流三千里餘亦減二等

問曰甲乙丙三人同謀毆人各拳毆一下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律云同謀共毆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此據辜內致死故有節級減文下文云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即明毆者得毆罪傷者得傷罪殺者得殺罪拳毆人者笞四十不同謀者各從毆科同謀毆人豈得減罪是知各笞四十不爲首從若更有丁亦與甲乙丙同謀丁不下手又非元謀即減二等笞

二十之類

又問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元謀又先下手毆一支折乙爲從後下手毆一日瞎各合何罪

答曰據上條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流三千里此即同謀共毆人傷損二事甲雖謀首合徒三年由乙損二事合流三千里若不同謀各損一事俱得本罪並徒三年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閩毆論因而毆傷者
各加閩毆傷二等

疏議曰以威若力而能制縛於人者各以閩
毆論依上條手足之外皆爲他物縛人皆用
徽繩明同他物之限縛人不傷合杖六十若
傷杖八十因而毆傷者謂因縛即毆者傷與
不傷各加閩毆傷二等謂因縛用他物毆不
傷者杖八十傷者杖一百之類是名各加閩
毆傷二等

毆傷二等

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
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

疏議曰威力使人者謂或以官威或恃勢力
之類而使人毆擊他人致死傷者威力之人
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
假有甲恃威力而使乙毆殺丙甲雖不下手
猶得死罪乙減一等流三千里若折一指甲
雖不下手合徒一年乙減一等杖一百之類
甲是監臨官百姓無罪喚問事以杖依法決

罰致死官人得殺人罪問事不坐若遺用他物手足打殺官人得威力殺人罪問事下手者減一等科

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者不減

疏議曰鬪兩相毆傷者假有甲乙二人因鬭兩相毆傷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毆甲傷合杖六十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笞四十乙毆甲不傷加

凡人二等笞六十之類其間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準此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假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不犯甲無辜被打遂拒毆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笞二十乙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即不合減故注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先下手毆姪兄姊先下手毆弟妹其弟姪等後下手理直得減以否

答曰凡人相毆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
異只如毆缌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遞加
一等若毆缌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
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據服雖是尊卑相毆兩
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毆親姪弟
妹至死然始獲罪傷重律則無辜罪既不合
兩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叔兄姊但毆傷卑
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

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

疏議曰宮殿之內致敬之所忽敢忿爭情乖恭肅故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嘉德等門以內爲宮內衛禁律宮城有犯與宮門同即順天等門內亦是若忿競之聲徹於御所及有相毆擊者各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既不論兵刃即是刃無大小之限

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鬪傷二等

計加重於本罪

即須加餘條
稱加者準此

疏議曰殿內忿爭遂加一等者謂太極等門爲殿內忿爭杖六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半以刃相向徒二年半若上閣內忿爭杖七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二年以刃相向者徒三年傷重者各加閻傷二等假有凡閻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宮內加二等徒一年半即重於宮內相毆徒一年凡閻毆人折齒合徒一年若於殿內是傷重加二等合徒二年是重於殿內相毆徒一年

半此爲各加鬪傷二等注云計加重於本罪
即須加謂殿內凡鬪相毆不傷合徒一年半
假有甲於殿內毆總麻尊長本罪合徒一年
由在殿內故加罪二等合徒二年是名計加
重於本罪不加本罪者假如毆總麻兄姊合
杖二百以在殿內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即與
殿內凡鬪罪同此是計加不重於本罪止依
本徒一年半爲坐餘條稱加者準此謂一部
律內稱加得重於本罪者即須加加不重者

從本法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

絞

折傷謂折齒以上

疏議曰有因忿而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其吏卒等並於名例解訖毆者合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注云折傷謂折齒以上依上條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

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各徒一年此云折傷者折齒以上得徒一年以上皆是

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
閑一等死者斬罰者各減毆罪三等

須親自聞之乃成罰

疏議曰六品以下官長謂下鎮將及戍主若
諸陵署在外諸監署六品以下雖隸寺監當
監署有印別起正案行事皆爲當處官長所
管吏卒而毆者各減毆五品以上官長罪三
等合徒一年半若傷者流上減三等合徒二

年折傷者死上減三等徒二年半減罪輕者
加凡聞一等假有凡人故毆六品官長折肋
合徒二年半從死減三等亦徒二年半枷上
條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旣云加凡聞一等
從徒二年半上加一等處徒三年下條流外
官毆九品以上各又加二等合流二千五百
里如此等各減罪輕者加凡聞一等因毆致
死者斬詈者減毆罪三等謂詈制使以下本
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

半若詈六品以下官長又減三等合杖九十
此名詈者各減毆罪三等注云須親自聞之
乃成詈謂旨須被詈者親自聞之乃爲詈
即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聞傷一等死
者斬

疏議曰毆佐職者謂除長官之外當司九品以
上之官皆爲佐職所部吏卒毆者徒一年傷
重者假如他物故毆傷佐職凡聞合杖九十
九品以上加二等合徒一年爲佐職又加一

等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傷重者加凡鬪一等至死者斬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佐職謂當司九品以上及所統屬官

者若省寺監管局署州管縣鎮管戍衛管諸府之類是所統屬毆傷官長者官長謂尚書省諸司尚書寺監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以上少尹諸衛將軍以上千牛府中郎將以上諸

率府副率以上諸府果毅以上王府司馬并
諸州別駕雖是次官並同官長或唯有長官
一人佐職毆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罪二等
即吏卒毆官長折傷者絞若佐職及所統屬
官毆五品以上官長折傷減吏卒二等合徒
三年若毆六品以下官長折傷者減三等徒
一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假如佐職毆
六品以下官長折二齒從死上減五等合徒
一年半凡鬪折二齒亦徒一年半上條計加

第二十至二十三葉原缺據元至正勤有堂原刻本鈔補

重於本罪即須加更加一等處徒二年餘罪
計加得重並準此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
五品以上官長者各減吏卒二等假有吏卒
毆五品以上官長折肋合死今為佐職毆減
吏卒二等合徒三年折肋本罪合徒二年別
條六品毆傷五品加二等合徒三年既云減
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合流二千里死者斬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
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

疏議曰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
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
謂折一指或折一齒凡毆亦徒一年比凡鬪
為輕加凡鬪傷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府主
等祖父母父母若是議貴凡毆得徒二年為
是本屬府主之祖父母父母加一等得徒二
年半傷重以上並準例加一等

諸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
傷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

者斬

疏議曰禮云五世袒免之親四世總麻之屬
皇家戚屬理弘尊敬袒免之親其有毆者合
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故鬪及用他物不傷者
其罪一也其於諸條相毆唯立罪名不言鬪
毆又不言以鬪論者故毆鬪毆及手足他物
得罪悉同並無差降傷重者加凡鬪二等假
有毆折二齒凡鬪合徒一年半加二等合徒
二年半之類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假有毆

總麻折二齒徒三年小功流二千里大功流
二千五百里期親流三千里毆不傷從徒一
年上遞加毆傷者從徒二年上遞加不加入
死故云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問曰皇家袒免親或為佐職官或為本屬府
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妻子或是己之所
親若有犯者合遞加以否

答曰皇家親屬為尊主之敬故異餘人長官
佐職為敬所部尊敬之處理各不同律無遞

加之文法止各從重斷若己之親各準尊卑
服數為罪不在皇親及本屬加例

又問皇家袒免之親若有官品而毆之者合
累加以否

答曰律註毆袒免之親據皇家親屬立罪此
由緣故為重官高亦合累加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
折傷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流外官謂勲品以下爰及庶人毆議

貴者徒二年議貴謂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
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傷者徒三年折
傷者流二千里謂折齒以上若毆折一支準
凡人合徒三年依下文加凡鬪二等流二千
五百里若毆折二支流三千里本條雖云加
凡鬪傷二等律無加入死之文止依凡人之
法

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
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

疏議曰流外官以下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

謂減議貴二等毆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折傷者徒二年半若減罪輕假有毆五品以上折一支從流二千五百里減二等徒二年半即是減罪輕於凡鬪徒三年加二等處流二千五百里之類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謂毆九品以上六品以下之官不傷杖六十傷即杖八十他物不傷杖八十傷即杖一百之類若毆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問曰律稱流外官以下毆議貴徒二年若奴婢部曲毆議貴者為共凡人罪同為依本法加罪以否

答曰依下條部曲毆傷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此是良人與奴婢部曲凡鬪之罪其部曲奴婢毆凡人尚各加罪況於皇族及官品貴者理依法唯據本條加至死者始合處死假如有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加凡鬪一等註云加者加入於死既於凡鬪流三

千里上加一等合至絞刑別條雖加不入於死設有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支折凡毆折一支徒三年九品以上加凡毆二等流二千五百里故毆又加一等流三千里部曲毆又加一等即不合入死亦止流三千里此名餘條不加入死之類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客愁新不令人更欲饑

廻又吟一華明不令人更衣上驚三千里山
二千正百里始廻又吟一華驚三千里曉晴
間惟一枝折三弄冰品父上吟孔門
張遊高唱曲始廻安人冰品父上

